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7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而未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一致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唐文荣先生与胡肖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3.1 提名唐文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2 提名胡肖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

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选举将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唐文荣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浙江精化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山特莱化工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唐文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文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胡肖龙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中韩科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肖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肖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